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1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TUAN NHA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UAN NH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NGUYEN TUAN NHA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0572號

14 被 告 NGUYEN TUAN NHA (越南)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NGUYEN TUAN NHA (中文名為阮俊雅)於民國113年7月7日15
19 時許，在某廟宇處飲用啤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20 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21 型機車上路；嗣於同日17時2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22 村○○路0號往西約50公尺處時，因不勝酒力、操控力降
23 低，不慎自行撞擊該處之電線桿而倒地受傷；迨警據報前往
24 處理該交通事故，並於同日17時47分許測得阮俊雅吐氣所含
2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9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俊雅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
29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

01 錄表及肇事現場略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(一)
02 (二)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、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佐，核
03 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檢察官 陳 麗 琇